

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村道安防工程 (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Y(HM)-2024037

采购单位：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	74
第六章 计量规则.....	75
第七章 图纸（如有）	7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村道安防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村道安防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HM)-2024037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村道安防工程（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44402 元

最高限价：3244402 元

采购需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二）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系统网址：<http://117.145.188.9:9399/>）”，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

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

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 642 号

联系方式: 0902-6722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设西路南侧惠民小区 20 幢 4 层 401 铺

联系方式: 0902-2307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巴志鹏

联系方式: 1819975214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 642 号 联系方式：0902-67221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设西路南侧惠民小区 20 幢 4 层 401 铺 联系人：巴志鹏 电话：18199752142
1.2.3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村道安防工程（施工）
1.2.4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工期	工期：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0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和甲方协商确定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p>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磋商保证金凭证；</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2)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p>
--	--	---

		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系统网址: http://117.145.188.9:9399/)”,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网页截图)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3.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3244402元。
3.5.1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60000元 金额(大写):陆万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账号:107682200924</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p>

		<p>据，退还时也不要要求提交收据。</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4)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联系电子保函出具单位确认是否生效。)</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3.8.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执行。</p> <p>(2)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u>哈密市</u></p> <p>采购人名称：<u>伊吾县交通运输局</u></p>

		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村道安防工程（施工）磋商响应文件在 <u>2024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u> 前不得开启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u>2024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u>（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u>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u>30 分钟</u></p> <p>注：</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p> <p>（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u>5</u>人，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专家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p>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p> <p>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u>3</u> 家

	的数量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8	其他规定	
8.1	<p>磋商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按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账 号:107682200924</p>	
8.2	<p>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6、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7、本项目项目名称以招标文件为准。</p> <p>8、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p>
8.4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可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供应商信誉情况，并截图保存。</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备注	<p>1、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技术标准
- (6) 计量规则

(7) 图纸

(8) 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报价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报价清单

(三) 合同用款估算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磋商申请

(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三) 施工组织设计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图纸的要求编制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设备、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违法违规行为

5.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7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7.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

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7.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7.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7.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8 成交原则

5.8.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8.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5.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5.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5.10 重新评审

5.1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1 保密及串通行为

5.1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1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资格检查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共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特定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系统网址： http://117.145.188.9:9399/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网页截图）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须知”的要求		
	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须知”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标评审	企业业绩（4分）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等。一个业绩2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2.00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1分，满分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项目部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6分）	1. 项目经理简介（附资历证明） 2. 主要管理人员表 3. 组织管理机构及施工力量部署 4. 组织机构图 5. 拟参加主要管理人员分工一览表 6. 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以上内容均满足工程要求得6分，达不到施工要求酌情扣分。	
技术标	工程概况及特点（6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得6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8.00	

评审	施工准备计划 (5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的得5分，一般得2.5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方案 (8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的得8分，一般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进度计划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的得5分，一般得2.5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平面图 (3分)	施工平面图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的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应急处理能力 (3分)	对施工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应急措施方案可靠，得3分；对施工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较为及时处理，应急措施方案一般可靠，得2分；对施工中发生的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处理，应急措施方案不可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需用量 计划(3分)	需用量计划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否则酌情扣分	
	材料需用量计 划 (3分)		
	机械设备需用 量计划(3分)		
	质量保证措施 和体系(3分)	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否则酌情扣分	
	工期保证措施 和体系(3分)		
	安全保证措施 和体系(3分)	保证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否则酌情扣分	
	现场文明施工 措施(3分)	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否则酌情扣分	
	承诺(4分)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两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现场扬尘 防治方案(3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		100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 合同适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于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村道安防工程（施工）。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适用法律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

关技术资料)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4.3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4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4.5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6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7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4.8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4.9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14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17.3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14天。

4.10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14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4.11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4.1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4.1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1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4.1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1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4.20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4.2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22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

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4.23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4.2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

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30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2)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4.25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26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27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2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5. 进度计划

5.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5.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

订合同进度计划后3天内。

5.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6. 开工和延误

6.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6.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连续降大雨3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7天8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 提供图纸延误；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6.3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7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

陷的义务。

7.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8. 暂停施工及复工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8.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28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 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4 复工

(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

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9. 工程竣(交)工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7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9.1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3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21天之内发出。

9.2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施工期运行

9.4.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1.1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9.4.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21.2款约定进行修复9试运行

9.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9.4.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

润。

四、质量与检验

10. 工程质量与检验

10.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3)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6)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8)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9)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6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2)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1.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规定执行；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

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1.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1.4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1.5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1.6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2. 环境保护

12.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2.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2.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2小时

内口头报告，24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4. 合同价款支付

14.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4.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30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15. 预付款

15.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5.2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5.3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1)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6. 计量与支付

16.1 承包人应在每月30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

款， 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计量支付， 并执行以下原则：

16.2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3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 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6.3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 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300m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 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 支付此项费用的30%， 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 支付剩余的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 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 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 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临时工程用地： 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 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 临时工程堆场价为材料(或设备)的出厂价或销售价。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 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 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 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 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 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10%。

承包人驻地建设： 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 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10%。

安全生产费： 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

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承包人应在每月30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6份；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7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14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6.4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42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账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 (1)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 (2)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6.5在缺陷责任期满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 (1)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 (2)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6.6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在最后结账单收到7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 (1)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 (2)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3)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7质量保证金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21.4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试验和检验

17. 试验和检验

17.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2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7.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7.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八、工程变更

18. 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18.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8.2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8.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4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18.5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

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新疆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18.6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18.7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18.8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19. 缺陷责任及修复

19.1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人：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4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19.3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19.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自该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19.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19.6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7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9.8 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发包人违约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1) 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14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0.2 承包人违约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2) 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3) 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

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28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8) 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0.3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0.6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21. 索赔

21.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1.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21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1.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1.4 发包人的索赔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1.5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

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42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1.6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42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2)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3)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1.7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十一、其他

22. 转让与分包

22.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2.3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2.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22.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2.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2.7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3. 保险

23.1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3.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3.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3.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3.5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56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3.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4. 不利物质条件

24.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4.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5.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5.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5.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5.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6. 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违约赔偿

27.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2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10000元的违约金。

27.2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7.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200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27.4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27.5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27.6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27.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扣除6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5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3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50%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28. 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28.1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28.2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第376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

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8.4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 (7) 《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 (8) 《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 (9) 《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5号文)；
- (10) 《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 (11) 《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新交政法〔2001〕20号)；
- (13) 《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号)；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号)；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号)；
- (1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号)；
- (17) 《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
- (1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5〕42号)；

(19)《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号)；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

(21)《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16号)；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8.7(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份
11.2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1份，复印件2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2份
11.5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
11.6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4.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18.3	补充条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5%时停止付款，待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7%，审核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说明：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具体合同格式以双方签订为主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路面坑槽修复_____ m², 标线_____ m², 标志牌_____ 处, 示警桩_____ 根, 波形梁护栏_____ m, 防雪网_____ m, 路基路面铺设等。(因本项目涉及到的村道数量众多, 为本项目顺利进行预留单柱式标志牌 50 个, 爆闪灯 50 个, 示警桩 200 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

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道路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公路工程及公路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持有路桥工程专业试验员资格证书
安全员	1	安全员C证

注：1、以上所列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扫描件。

2、试验工程师需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路桥工程专业试验员资格证书扫描件。

3、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员C类及以上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

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村道安防工程（施工）
- 2、建设单位：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 3、工程内容：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承包范围：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2、工期要求：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0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3、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和甲方协商约定。

4、质量要求：合格

5、中标单位负责完成竣工资料和施工资料，符合要求。

6、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7、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技术规范

（1）、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20-2015）
 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0.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1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12.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1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1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18.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19. 《公路工程无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2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2）、相关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1.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办法》（新交办〔2009〕83号）

注：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规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引用），则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六章 计量规则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包括实施过程中直接的或间接的费用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根据要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便道、便桥(涵),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便道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施工结束时,原有道路应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临时增加的道路应拆除,并经检验合格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1. 临时占地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的取、弃土场及料场用地,临时工程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等。 2.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3.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与当地电力部门联系,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并配备发电设备作为备用电源,并承担安装、操作、维修、燃料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建立临时电信系统,并承担安装、操作、维修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保证按施工和生活用水标准供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全部临时供水设施; 2. 承包人应负责安装、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并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排放施工和生活的污水、废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全部临时排污设施
104-1	承包人驻地建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设			工地试验室、车间、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拌和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 2. 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工程交工后，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105-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按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1.5% （若招标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总额为单 位计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范围（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等除外），按路基开挖线或填筑边线之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 因压实而产生的下沉量，不另行计量；3. 坑穴的回填土方、清理现场后回填至原地面的土方，不另行计量。	1. 灌木、竹林、胸径小于10cm 树木的砍伐及挖根；2. 清除场地表面 0~30cm 范围内的垃圾、废料、表土（腐殖土）、石头、草皮；3. 与清理现场有关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清理现场后回填至原地面、整平、压实；4. 适用材料的装卸、移运、堆放及非适用材料的移运处理；5. 现场清理
-b	砍伐树木、挖除树根	棵	依据图纸所示路基范围内胸径 10cm 以上（含 10cm）的树木及树根，按实际砍伐及挖除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1. 砍伐；2. 截锯；3. 挖除树根；4. 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堆放；5. 树坑回填、夯实；6. 现场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挖除旧路面后的借方或利用方回填至原路面标高并压实、面层以下各结构层的挖除费用应列入挖除旧路面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	1. 挖除； 2. 装卸、移运、掩埋处理； 3. 路床碾压、回填至原地面标高； 4. 场地清理、平整、压实
202-3	拆除结构物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结构物，分不同类型（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砖石及其他砌体、老路路缘石），以立方米（或个数）为单位计量	1. 挖除； 2. 装卸、移运、堆放至指定地点或废弃物处理； 3. 坑穴回填、压实； 4. 场地清理、平整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在挖土方路段、零填挖路段、低填路段的路床顶面以下 0~800mm 范围内的压实度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按规范要求所采取的翻松、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挖运土方不另行计量，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5.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挖、装、运输、卸车； 2.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 3. 施工排水处理； 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路床清理
-b	挖石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	1. 石方爆破；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石方，按照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3. 爆破安全措施、运输（不论运距远近）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均属于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4.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 挖、装、运输、卸车； 3.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 4. 施工排水处理； 5.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施工排水处理；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3. 现场清理
-d	挖淤泥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施工排水处理；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3. 现场清理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a	挖土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在挖土方路段、零填挖路段、低填路段的路床顶面以下0~800mm范围内的压实度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按规范要求所采取的翻松、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挖运土方不另行计量，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5.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挖、装、运输、卸车； 2.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 3. 施工排水处理； 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再压实、路床清理
-b	挖石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石方，按照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3. 爆破安全措施、运输（不论运距远近）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均属于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4.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石方爆破； 2. 挖、装、运输、卸车； 3.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 4. 施工排水处理； 5.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施工排水处理；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3. 现场清理
-d	挖淤泥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施工排水处理；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3. 现场清理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 30%时，适用于本条；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 临时排水、翻晒； 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 4. 洒水、压实、刷坡； 5. 整形
-b	利用石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 70%时，适用于本条；3.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 临时排水、翻晒； 3. 装、卸、运输、边坡码砌； 4. 分层摊铺； 5. 小石块（或石屑）填缝、找补。 6. 洒水、压实、； 7. 整型
-c	借土填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以及填前碾压面积，不另行计量；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	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3. 挖、装、运输、卸车； 4. 分层摊铺； 5. 洒水、压实、刷坡； 6. 施工排水处理； 7. 整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d	借石填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3. 挖、装、运输、卸车； 4. 分层摊铺； 5. 洒水、压实、土质护坡； 6. 施工排水处理； 7. 整型
-e	反压护坡道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 临时排水、翻晒； 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 4. 洒水、压实； 5. 整形
-h	台背回填 (水泥稳定砂砾)	m ³	依据图纸所示尺寸，按设计回填水泥稳定砂砾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整平、压实；2. 水泥稳定砂砾的制作；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 4. 压实、整形；5. 养护
204-2	改河、改渠、 改路填筑			
-a	利用土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 30%时，适用于本条；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 临时排水、翻晒； 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 4. 洒水、压实、刷坡； 5. 整形
-b	利用石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 临时排水、翻晒；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70%时，适用于本条；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5.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3.装、卸、运输、边坡码砌； 4.分层摊铺； 5.小石块（或石屑）填缝、找补。 6.洒水、压实、； 7.整型
-c	借土填方	m ³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5.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3.挖、装、运输、卸车； 4.分层摊铺； 5.洒水、压实、刷坡； 6.施工排水处理； 7.整形
-d	借石填方	m ³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5.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3.挖、装、运输、卸车； 4.分层摊铺； 5.洒水、压实、土质护坡； 6.施工排水处理； 7.整型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a	抛石挤淤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范围，按照抛石体积的片石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临时排水；2.抛填片石；3.小石块、石屑填塞垫平；4.重型压路机压实
-b	垫层			
-b-1	砂垫层	m ³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	1.基底清理；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示砂砾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203-1 相关子目计量	2. 临时排水； 3. 分层铺筑； 4. 分层碾压
-b-2	砂砾垫层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砂砾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203-1 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分层铺筑； 4. 分层碾压
-c	砂砾换填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非适用土的挖除弃运； 2. 清除后底面碾压； 3. 回填料的挖、装、运、摊铺、洒水（晾晒）、碾压至原地面高； 4. 提供材料、劳务、机械以及施工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
-d	土工合成材料			
-d-1	反滤土工布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反滤土工布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d-2	防渗土工膜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d-3	土工格栅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型号，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e	翻松碾压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处理面积，按图示处理深度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翻松碾压后后沉降部分回填至原标高的借方或利用方挖运、整平、压实等相关作业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场地清理； 2. 翻松、碾压处理； 3. 路基整型； 4. 压实；
205-2	滑坡处理			
-a	清除滑坡体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清除滑坡体土方与石方的天然体积分别以立方米为单	1. 地表水引排、防渗、地下水疏导引离；2. 挖除、装载；3. 运输到指定地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位计量	点堆放；4. 现场清理
205-3	盐渍土路基处理			
-a	卵砾石隔断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设置卵砾石隔断，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203-1 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分层铺筑； 4. 分层碾压
-b	土工织物隔断			
-b-1	防渗土工膜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b-2	土工格栅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型号，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205-4	风积沙填筑路基	m ³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挖、装、运输、卸车；3. 分层摊铺；4. 洒水、压实；5. 整形
206-1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a	浆砌片石铺砌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铺砌的片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3. 铺设垫层；4. 砂浆拌制；5. 浆砌片石、勾缝、抹面、养护； 6. 回填、压实
-b	现浇混凝土铺砌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沟、渠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3. 铺设垫层；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5. 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养护；6. 回填、压实
-c	预制混凝土铺砌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沟、渠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3. 铺设垫层；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5.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拆；6. 预制件安装；7. 回填、压实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2-2	砂砾垫层（底基层）	m ²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2. 摊铺；3. 整平、整型；4. 洒水、碾压、整修
304-1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m ²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2. 拌和、运输、摊铺；3. 整平、整型；4.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06-3	级配碎石（砂砾）基层	m ²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2. 铺筑材料拌和、运输、摊铺；3. 整平、整型；4. 洒水、碾压
308-1	透层	m ²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2. 材料制备、运输；3. 试洒；4. 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5. 初期养护
308-2	黏层	m ²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2. 材料制备、运输；3. 试洒；4. 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5. 初期养护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5. 接缝处理；6. 初期养护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5. 接缝处理；6. 初期养护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5. 接缝处理；6. 初期养护
310-2	封层	m ²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厚度，按照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2. 试验段施工；3. 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封层；4. 整型、碾压、找补；5. 初期养护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m ³	依据图纸所示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3. 钢筋截断、弯曲、安设、支承及固定；4. 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吸水、抹平、压(刻)纹,养护; 5.切缝、灌缝;6.初期养护
313-1	路肩培土	m ²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按照培路肩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清除路肩上杂物;2.土方的挖、运、铺;3.整平、整型;4.洒水、碾压、整修
313-2	硬化路肩	m ³		1.检查、清除杂物;2.硬化路肩混凝土的拌合、运输、浇筑、整型;3.混凝土养护、清理现场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牙)石	m ³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预制安装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预制场地平整,硬化处理;2.路缘(牙)石预制、装运;3.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废方弃运;4.基槽夯实;5.路缘石铺砌、勾缝;6.路缘(牙)石靠背混凝土拌制、浇筑,后背回填夯实
314-1	沥青灌缝	m	以实际灌缝长度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1.除去已松动的裂缝边缘2.清除裂缝内杂物3.填充灌密封胶或封闭胶或沥青4.初期养护
314-2	铣刨	m ²	按设计图表所示,以实有旧路面(不区分旧路面厚度)相应顶面面积计算	1.铣刨、装卸、运输和定点堆放 2.铣刨后清理现场

第 400 章 桥梁通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1	基础部分			
401-1	挖基土（石）方			
-a	干处挖土方	m ³	1. 根据图示，取用底、顶面间平均高度的棱柱体体积，分干处、水下及土、石不同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在地下水位以上开挖的为干处挖方，在地下水位以下开挖的为水下挖方；3. 基坑底面、顶面及侧面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a. 基坑开挖底面：按图纸所示的基底高程线计算。b. 基坑开挖顶面：按设计图纸横断面上所标示的原地面线计算。c. 基坑开挖侧面：按顶面到底面，以超出基底周边 0.5m 的竖直面为界	1. 场地清理；2. 围堰、排水；3. 基坑开挖；4. 基坑支护；5. 基坑检查、修整；6. 基坑回填、压实；7. 弃方清运
-b	水下挖土方			
-c	干处挖石方			
-d	水下挖石方			
401-2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础）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沥青防腐、基底处理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场地清理；2. 搭拆作业平台；3. 铺设垫层；4. 安拆套箱或模板；安设预埋件；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试验测试；6.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7. 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通水、降温；8. 排水、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401-3	桩基础	m	1. 依据图纸所示桩长及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不同桩径的桩长以米为单位计量；2. 施工图设计水深小于 2 米（含 2 米）的为陆上钻孔灌注桩；3. 桩长为桩底高程至承台底面或系梁底面。对于与桩连为一体的柱式墩台，如无承台或系梁时，则以桩位处原始地面线为分界线，地面线以下部分为灌注桩桩长。若图纸有标示的，按图纸标示为准；4. 由于超钻深于所需桩长部分，不予计量	1. 安设护筒及设置钻孔平台；2. 钻机安拆，就位；3. 钻孔、成孔、成孔检查；4. 安装声测管；5. 混凝土制拌、运输、浇筑；6. 破桩头；7. 按相关规定进行桩基检测
401-4	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支撑梁等）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	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2	下部结构（包含桥台、桥墩、盖梁、台帽等）			
402-1	下部混凝土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沥青防腐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场地清理；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3.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5.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6.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402-2	浆砌片（块）石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砌筑体积分不同砂浆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清理；2. 基底检查；3. 选修石料；4. 铺筑垫层；5. 搭、拆脚手架；6. 配、拌、运砂浆；7.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8. 沉降缝设置
402-3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3	上部结构			
403-1	现浇混凝土上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1. 平整场地；2. 搭拆工作平台；3. 支架搭设、预压与拆除；4.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6. 施工缝、伸缩缝设置处理
403-2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1. 搭拆工作平台；2.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吊环、预埋连接件）；3.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4. 构件预制、运输、安装
403-3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2. 钢筋整直、接头；3. 钢筋截断、弯曲；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3-4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1. 平整场地；2. 搭拆工作平台；3. 支架搭设、预压与拆除；4. 安、拆模板；5. 混凝土配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0.03m ²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3. 梁端混凝土凿除、铰缝砂浆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运料、拌合、运输、浇筑、养护； 5. 施工缝、伸缩缝设置处理
403-5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0.03m ²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3.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封端混凝土工程量列入本子目；4. 锚具、波纹管、钢垫板、梁端混凝土凿除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平整场地；2. 搭拆工作平台；3. 安、拆模板；4. 混凝土配运料、拌合、运输、浇筑、养护；5. 预制件运输、安装
403-6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 依据图纸所示构件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量。2. 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1. 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 制作安装管道； 3. 安装锚具、锚板； 4. 张拉； 5. 放张； 6. 封锚头
403-7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403-8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 按图示两端锚具间的理论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1. 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 制作安装管道； 3. 安装锚具、锚板； 4. 张拉； 5. 压浆； 6. 封锚头
403-9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404	附属结构			
404-1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3. 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踏步等列入本子目；4. 钢管、钢板、钢套管、其他钢材、防腐处理、砂砾垫层、苯板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工作面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支架、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04-2	预制混凝土附属结构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工作面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踏步等列入本子目	3. 安拆支架、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04-3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钢管、钢板、其他钢材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5	桥面铺装			
40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厚…mm）	m ²	1. 按图纸所示的位置、尺寸，分别按不同材料类型，按铺筑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2. 防水层、桥面排水管作为桥面铺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混合料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成型； 4. 接缝； 5. 初期养护
40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C…）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分不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铺筑厚度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防水层、桥面排水管作为桥面铺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不予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3.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406	桥梁支座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安装图纸所示类型及规格支座就位，按图示数量分不同型号、支座反力以个为单位计量；钢套管、钢板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清洁整平混凝土表面； 2. 砂浆配运料、拌和，接触面抹平； 3. 钢板制作与安装； 4. 吊装设备安拆； 5. 支座定位安装； 6. 支座焊接固定
407	桥梁伸缩装置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安装图示类型和规格的伸缩装置，按图示长度（包括人行道、缘石、护栏底座与行车道等全部长度），分不同伸缩量以米为单位计量；伸缩缝的制作、安装，伸缩缝混凝土、钢	1. 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设置预埋件； 2. 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筋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第 500 章 排水与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501-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a	浆砌片（卵）石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浆砌片（卵）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清理； 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 铺设垫层； 4. 砂浆拌制； 5. 浆砌片石、勾缝、抹面、养护； 6. 回填
-b	现浇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清理； 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 铺设垫层；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钢筋制作与安装； 6.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7. 回填
-c	预制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清理； 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 铺设垫层；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 6. 预制件安装； 7. 回填
502-1	埋设排水管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不同材质、不同孔径的排水管长度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 2. 垫层材料铺筑； 3. 基座砌筑或浇筑； 4. 排水管制作或购买、运输、保存； 5. 排水管安装、接缝处理； 6. 防水、防冻、防腐等处理； 7. 分层回填、压实； 8. 现场清理、废方弃运
503-1	过水路面			
-a	浆砌片（卵）石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浆砌片（卵）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清理、开挖基坑； 2. 地基平整夯实； 3. 铺设垫层； 4. 砂浆拌制； 5. 浆砌片（卵）石、勾缝、抹面、养护；

				6. 清理现场，废方弃运
-b	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混凝土不同强度等级的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振捣、抹平、养护； 4. 切缝、灌缝处理； 5. 初期养护； 6. 清理现场
504-1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孔径的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基坑开挖机回填、基底处理、砂砾垫层、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接渠、防腐处理、台背回填等洞口工程，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地基处理； 2. 基座砌筑或浇筑； 3. 垫层材料铺筑； 4. 钢筋制作安装； 5. 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 6. 铺涂防水层； 7. 安装、接缝； 8. 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 9.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10. 回填
-b	…m 双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505-1	倒虹吸(不分孔径)	m	依据图纸所示，不分孔径按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基坑开挖机回填、基底处理、砂砾垫层、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接渠、防腐处理、台背回填等洞口工程，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 2. 基座砌筑或浇筑； 3. 垫层材料铺筑； 4. 钢筋制作安装； 5. 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 6. 铺涂防水层； 7. 安装、接缝； 8. 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 9.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10. 回填
506-1	钢筋混凝土暗盖板涵			
-a	1-…m×…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盖板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清理； 2. 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 3. 基础、地基处理、涵台施

				工; 4. 施工缝设置、处理; 5. 盖板预制, 运输, 安装; 6. 砂浆制作、填缝; 7.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8. 回填
-b	2-...m×...m 钢筋混凝土盖板 涵	m		
507-1	钢筋混凝土明 盖板涵			
-a	1-...m×...m 钢筋混凝土盖板 涵	m	依据图纸所示, 按不同跨径的盖板 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围堰、排水, 基坑开挖, 基坑支护; 3. 基础、地基处理、涵台施 工; 4. 施工缝设置、处理; 5. 盖板预制, 运输, 安装; 6. 砂浆制作、填缝; 7.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8. 回填
508-1	拱涵	m	依据图纸所示, 按不同跨径的混凝 土拱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围堰、排水, 基坑开挖, 基坑支护; 3. 基础及涵台施工; 4. 搭拆作业平台; 5. 安拆支架、拱盔; 6. 配、拌、运混凝土、浇筑、 养护; 7.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510-1	铸铁管涵	m	依据图纸所示, 按不同孔径的涵身 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 算, 以米为单位计量; 基坑开挖机 回填、基底处理、砂砾垫层、进出 口端墙、翼墙、一字墙、竖井、接 渠、防腐处理、台背回填等洞口工 程, 作为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 理、地基处理; 2. 基座砌筑或浇筑; 3. 垫层材料铺筑; 4. 铸铁管涵制作、安装; 5. 铺涂防水层; 6. 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 一字墙、竖井、接渠); 7.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回填
512-1	检查井	套	依据图纸所示, 分不同材质、施工 工艺检查井, 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井圈原有混凝土凿除; 3. 井圈钢筋制作、安装, 模板 安装, 混凝土施工; 4. 检查井防腐、预埋件施工、

				混凝土养护; 5. 井盖制作、安装; 6. 清理现场;
--	--	--	--	-----------------------------------

第 600 章 防护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1-1	喷锚护面			
-a	挂网喷锚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等级，按照不同厚度喷射混凝土或砂浆防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坡面清理、修整； 2. 钻孔，制作、安放、固定锚杆； 3. 挂网、支承及固定； 4. 混凝土或砂浆拌制； 5. 喷射； 6. 沉降缝设置； 7. 设备安装与拆除； 8. 养护； 9. 现场清理
-b	素喷（不挂网）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等级，按照不同厚度喷射混凝土或砂浆防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坡面清理、修整； 2. 混凝土或水泥砂浆拌制； 3. 喷射； 4. 沉降缝设置； 5. 设备安装与拆除； 6. 养护； 7. 现场清理
602-1	护坡			
-a	混凝土护坡			
-a-1	现浇混凝土护坡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基础开挖及回填、基础防腐、砂砾垫层、基底处理、沉降缝、泄水孔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坑开挖； 2. 铺筑砂砾垫层；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勾缝、填缝、沉降缝、泄水管； 6. 回填； 7. 清理现场
-a-2	混凝土预制件护坡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构造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件铺砌坡面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坑开挖； 2. 铺筑砂砾垫层； 3. 预制场建设； 4.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 5. 预制件安装； 6. 勾缝、填缝、沉降缝、泄水管； 7. 回填； 8. 清理现场

-b	浆砌片（卵）石护坡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铺砌厚度、水泥砂浆强度，按照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础开挖； 2. 铺筑砂砾垫层； 3. 浆砌片石； 4. 勾缝、抹面、泄水管、养护； 5. 回填； 6. 清理现场
603-1	挡土墙			
-a	砌片（块、卵）石	m 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临时排水、铺筑垫层； 3. 浆砌片（块）石，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4. 接缝处理； 5. 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场地、废方弃运
-b	混凝土挡土墙	m 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3. 基础开挖及回填、基础防腐、砂砾垫层、基底处理、沉降缝、泄水孔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临时排水、铺筑垫层； 3. 钢筋的运输、保护、存储、加工及安设、支承、固定；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 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沉降缝设置； 7. 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8. 清理场地，废方弃运
-c	加筋土挡土墙			
-c-1	基础及帽石	m ³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体或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废方弃运； 2. 混凝土或砂浆制作、运输；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砌筑片石或振捣浇筑混凝土； 5. 养护； 6. 回填、夯实； 7. 清理现场，废方弃运
-c-2	预制安装混凝土墙面板	m 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加筋挡土墙的路堤填料在 204-1 中计量； 3. 钢筋、加筋带等不单独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沟槽开挖； 2. 预制场建设； 3.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 4. 预制件安装； 5. 钢筋的运输、保护、存储、加工及安设、支承、固定； 6. 铺设加筋带、填料摊铺及分层压实；

				7. 墙背回填（不含路堤填料回填）及排水系统施工； 8. 清理现场、废方弃运
604-1	河道防护			
-a	河床铺砌			
-a-1	浆砌片石铺砌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临时排水； 2. 基坑开挖； 3. 拌、运砂浆； 4. 砌筑； 5. 养护； 6. 清理现场
-a-2	混凝土铺砌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临时排水； 2. 基坑开挖；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清理现场
-b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b-1	浆砌片石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2. 基坑修整、清理夯实，废方弃运； 3. 拌、运砂浆； 4.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 5. 墙背回填、夯实
-b-2	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基础开挖及回填、防腐处理、砂砾垫层、基底处理、沉降缝、泄水孔、锥坡锥心填土等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2. 基坑修整、清理夯实，废方弃运；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及保养； 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 墙背回填、夯实
604-2	踏步			
605-1	防风固沙设施			
-a	芦苇栅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设置芦苇栅栏，按单排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放样、挖沟槽、准备芦苇； 2. 设置木桩； 3. 埋设芦苇； 4. 夯实、整平、固定； 5. 清理现场
-b	芦苇草方格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设置芦苇草方格，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放样、挖沟槽、准备芦苇； 2. 埋设芦苇； 3. 整形、封砂、夯实；

				4. 清理现场
-c	边坡覆盖	m ²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及 断面尺寸，按照边坡覆盖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整路基表层； 2. 覆盖砂砾、片石等进行整形； 3. 清理现场

第 700 章 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1-1	钢管护柱	根	按图示制作并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施工，以根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槽开挖； 2. 钢管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基坑回填，夯实； 4.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
702-1	防撞护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安装位置，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或钢管打入； 2. 防撞护栏制作、安装、防腐除锈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
703-1	钢筋混凝土标志牌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 2. 钢筋混凝土立柱、板面的预制、运输； 3. 基槽开挖； 4. 钢筋混凝土立柱、板面安装； 5. 基坑回填，夯实； 6.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 7. 标志板面涂漆、印字处理
704-1	钢板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b	双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c	门架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门架构件、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705-1	铝合金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槽开挖、回填；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砂砾垫层、基础防腐处理、帮坡土方；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

				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b	双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回填；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砂砾垫层、 基础防腐处理 、帮坡土方；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c	门架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回填；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砂砾垫层、 基础防腐处理 、混凝土浇筑等）； 3. 门架构件、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706-1	路面标线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707-1	里程碑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里程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 2. 里程碑制作与安装
708-1	爆闪灯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安装就位的爆闪灯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回填；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砂砾垫层、 基础防腐处理 、帮坡土方； 3. 立柱、爆闪灯灯头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709-1	百米桩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百米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百米桩制作、运输、安装
710-1	波形梁护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以延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或钢管打入； 2. 波形梁护栏制作、安装、防腐除锈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
711-1	防雪网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以延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或钢管打入； 2. 防雪网制作、安装、防腐除锈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

第七章 第七章 图纸（如有）

注：图纸另册（如有）。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三、投标文件封面

四、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报价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磋商申请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工程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工程名称	数量	竣工日期	运行状况

4. 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截图等材料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截图（共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个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合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非小微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承诺函（非小微企业提供）

（招标人）：

我单位按中小企业相关办法，承诺中标后预留项目预算的 60%给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签订相关分包合同。如若未预留金额给小微企业，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注：若投标单位如非小微企业，须提供承诺中标后，按照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预留采购项目的一定比例给小微企业。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清单

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磋商有效期_____。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4. 类似业绩指公路工程业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仅限以下）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结构设计特点

（3）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4）工程施工特点

（5）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施工平面图

6、应急处理能力

7、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8、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体系

9、工期保证措施和保证体系

10、安全保证措施和保证体系

1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2、承诺

13、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备注：供应商按照目录要求自行编写。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2、业绩时限：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3、类似项目指公路工程项目。

其它评标所需提供的资料